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苏丹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6-11829 (C) 290716 020816



\* 1 6 1 1 8 2 9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8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13 日召开了第二十五届会议。2016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苏丹进行了审议。苏丹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Awad Elhassan Elnour Khalif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苏丹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苏丹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举阿尔巴尼亚、印度尼西亚和多哥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苏丹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5/SDN/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5/SD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5/SDN/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苏丹。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苏丹赞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维护合作、公正、透明和非政治化的重要性方面的积极作用。苏丹再次承诺与所有人权机制开展合作。虽然面临着巨大的障碍和挑战，特别是 1997 年以来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 1955 年以来的武装冲突，但苏丹通过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大力促进和保护载于宪法权利法案并受到国家宪法和法律机构保护的各项权利。
6. 为了编写国家报告，苏丹设立了由苏丹副总统担任主席的监督委员会。自 2011 年以来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 24 个非政府组织(直接邀请了 70 个)举行了广泛的公共协商和对话，并组织了 15 场国家和州一级的研讨会。
7. 苏丹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苏丹收到了 160 项建议：61 项已执行，还有 78 项正在执行。

8. 苏丹提及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各人权机制的合作。过去四年来,除了多位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代表的访问外,苏丹还接待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七次访问。苏丹还继续开展合作,落实其承诺和第一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

9. 为了推动实现国际和区域和平和安全,苏丹执行了《全面和平协定》,尽管南苏丹脱离后国家失去了三分之一的领土面积和四分之一的人力和经济资源。南苏丹的分离引起了人权领域的新情况。通过对话和谈判建立和平是重中之重。正在进行的具有包容性的全国对话是本国的一次重大政治和社会事态发展。其目标包括确立宪法、政治和社会重建,促进公民合作和团结以克服危机;就保障自由、权利和社会正义的《宪法》和法律达成一致;商定保护这些权利的独立机制。

10. 在提供必要保证和形成有利于对话的积极气氛后,约 83 个政党参加了对话,包括武装反叛团体。对话即将结束并展示其成果。

11. 2015 年 4 月的大选是公众具有自由选举权的自由和透明的选举,受到了约 259 名国际监督员和 23,000 名国内监督员的监督。40 多个政党参与竞选,代表了各政治和社会阶层。19 个政党赢得了议会席位,大多数在任者已在现政府中任职。议会席位中妇女的比例从 25%升至 30%,女性议员在议会中的现时比例为 35.5%。

12. 作为《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的后续行动,正在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合作伙伴继续努力在达尔富尔建立持续和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多个武装团体加入了和平进程,特别是在全国对话举行之后。正在努力全面执行《多哈文件》,尽管其承诺未得到履行。

13. 设立了达尔富尔重建与发展基金以及自愿回返和重新安置委员会。在 291 个村庄安置了超过 60 万个流离失所家庭。制订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涉及涵盖 11 个人道主义和服务部门的 349 个项目,资金共计 10.3 亿美元。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移民组织达成了在达尔富尔和其他受冲突影响地区实施各种人道主义项目的协议,所涉金额超过 1,300 万美元。

14. 向达尔富尔犯罪事件特别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法律工作人员及技术和后勤设施。除检察官办公室在达尔富尔的分支机构外,达尔富尔每个地区均设有一个公共检察官办事处,整个地区共有 120 个此类办事处。2015 年共向检察官办公室报告了 76 起刑事案件,包括对谋杀、危害人类罪和武装抢劫的指控。达尔富尔大部分地区的局势一直相当稳定。2016 年 4 月,按照《多哈文件》,于 2016 年 4 月在 1,240 个投票中心进行了关于达尔富尔行政地位的全民投票。超过 300 万选民参加了投票,占登记选民的 90%,96 名国际监督员和 1,552 名国内监督员参与了该活动。

15. 着眼于通过一部永久宪法的宪法起草进程已经启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治权力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社会各部门参与了该进程。欢迎这方

面的所有协助和支持，以鼓励更多的基层对话。全国对话进程显示了对维持现行宪法权利法案但作出更多改进的强烈的集体愿望。

16. 苏丹正在努力执行关于加入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建议。苏丹 2014 年加入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13 年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已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的研究，将于立法进程内启动这两项公约的批准工作。围绕《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存在不同的社会意见，因此国家决定在各社区间开展更多对话，同时注意到现有法律和机制框架已确保充分保护妇女并赋予妇女权能。

17. 2011 年启动了法律改革进程，已颁布了 52 项法律进一步促进人权，包括：2014 年《防范人口贩运法》、2015 年《信息权法》、2014 年《教育职业法》、2014 年《庇护法》、2015 年《采矿和矿物资源法》、2014 年《选举法(修正案)》、2016 年《透明度、廉正和反腐败法》、2016 年《健康保险法》、2015 年《监察员法》和 2015 年《刑法(修正案)》。

18. 司法部长任命的主管委员会正在审查以下各项：2009 年《新闻和出版法》、2010 年《国家安全法》、1991 年《刑法》、1991 年《刑事诉讼法》、1993 年《证据法》、1983 年《民事诉讼法》和 2011 年《社会控制(喀土穆州)法》。在法律改革方案框架还将对另外约 60 项法律进行审查。已制订了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相一致的《防止种族歧视法案》以及《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法案》，并已计划提交立法程序。

19. 2012 年任命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还通过了该委员会的行政结构和独立预算。正在审查规定设立该委员会的法律以作出进一步修订。其他机构也得到了发展和振兴，包括司法和法律学研究所、监察员办公室、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国家委员会、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以及执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行动计划(政府与联合国签订)高级别协调机制。

20. 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运问题部长级区域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在喀土穆举行。会议上发起的喀土穆进程声明随后于 2014 年 11 月在罗马获得通过。

21. 国家战略(2007-2031 年)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计划(2013-2023 年)执行工作的第二阶段(2012-2017 年)按计划继续推进，包括进行了一次评估和一次审查。

22. 人权的充分享有和落实面临一些挑战，尽管为应对这些挑战作出了努力。主要的挑战源于 1997 年以来实施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其导致的损失达 1.5 万亿美元。该措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弱势群体享有人权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健康权、受教育权、饮水和环境卫生权、粮食权和交通权以及其他权利受到严重损害。

23. 外债加剧了贫困，并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虽然苏丹满足了重债穷国倡议的所有条件并符合免除债务的要求，但不公平的政治考虑因素拖延了作出免除债务决定。

24. 在国际社会一些成员的支持下发生的武装冲突造成了另一个主要障碍。政府努力通过谈判实现和平。《多哈达尔富尔和平文件》、《苏丹东部和平协议》以及与非盟达尔富尔问题高级别小组签订的路线图表明了这种努力，但叛乱分子却拒不接受。

25. 根据政府、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三方协定，苏丹同意为受影响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但武装团体拒绝接受该协定。苏丹呼吁资助武装团体的一些国家敦促这些武装团体加入和平和对话进程。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102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7. 西班牙着重指出对《刑法》第 149 条的修订，必须将其付诸实施，并对安全部队享有豁免感到关切。

28. 斯里兰卡注意到苏丹在体制和立法层面确保保护人权的努力，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29. 巴勒斯坦国对苏丹尽管面临困难却努力通过批准人权文书和教育相关措施增进和保护人权表示欢迎。

30. 瑞典注意到与妇女诉诸司法相关的挑战，妇女仍深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特别是在冲突地区。

31. 意大利欢迎苏丹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并设立各种委员会，研究加入国际条约的可能性。

32. 塔吉克斯坦欢迎苏丹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改进法律和努力保护文化遗产。

33. 泰国鼓励苏丹加强教育计划，并敦促苏丹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取人道主义援助。

34. 东帝汶欢迎苏丹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35. 多哥欢迎苏丹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打击人口贩运法》。

36. 土耳其对苏丹在受教育权方面的成就、健康权方面的努力以及国家和解进程表示欢迎。

37. 乌干达注意到立法方面的成就(包括《打击人口贩运法》)以及苏丹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外债和武装冲突。

38. 乌干达认可苏丹在宪法和立法方面的进展，但对中达尔富尔地区流离失所问题的核实程度和人道主义援助供应表示关切。
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苏丹采取法律措施和战略保护人权，并请苏丹说明《打击贩运法》所规定的保障措施的性质。
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青尼罗河、南科尔多凡和达尔富尔等地区发生的侵权行为、应付 Jebel Marra 地区武装反对派团体的对策以及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权力仍感关切。
41.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达尔富尔、青尼罗河和南科尔多凡等地区正在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区域的袭击。
42. 乌拉圭欢迎苏丹采取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措施，并鼓励苏丹加倍努力。
43. 也门赞赏苏丹通过了国家法律框架，尤其是《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4. 津巴布韦对《打击人口贩运法》、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欢迎。
45. 阿尔巴尼亚赞扬苏丹在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法》和设立教育职业理事会的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
46. 阿尔及利亚欢迎法律人权框架，特别是《国家战略(2007-2031 年)》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47. 苏丹指出，虽然已增加了教育预算，但由于国家的经济状况，辍学率并未下降。70%的游牧人口入校学习，而以往为 33%。2015 年，卫生部门的预算从国内生产总值的 4%增至 9%，儿童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
48. 苏丹重申，法律禁止对 18 岁以下儿童判处死刑。
49. 2016 年向议会提交了关于女性生殖器残割问题的法案，并继续实施“健康”运动等反对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方案。
50. 安哥拉对《打击人口贩运法》、《刑法》和《选举法》表示欢迎。
51. 阿根廷呼应人权理事会决议表达的对苏丹所面临困难的关切，并认可苏丹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努力。
52. 澳大利亚严重关切冲突区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谴责对肇事者有罪不罚和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
53. 奥地利鼓励苏丹迅速执行行动计划，防止政府军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对冲突地区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感到关切。
54. 阿塞拜疆注意到苏丹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加入《巴勒莫议定书》等积极事态。

55. 巴林对苏丹尽管遇到困难却接受了上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部分建议并采取措施予以落实表示欢迎。
56. 孟加拉国赞扬苏丹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权利。它注意到苏丹面临的挑战，包括外债、制裁和武装冲突。
57. 白俄罗斯对苏丹通过设立社会基金和发放小额信贷消除贫穷的努力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苏丹采取措施加大对人口贩运行为的打击。
58. 比利时对苏丹通过《透明度、廉正和反腐败法》表示欢迎。它鼓励苏丹进一步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并对据报告人权维护者受到恐吓和骚扰表示关切。
59. 博茨瓦纳欢迎苏丹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它对冲突期间的犯罪行为未被追责表示关切。
60. 巴西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和印度-巴西-南非倡议表示欢迎。
61. 布基纳法索赞扬苏丹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很困难的情况下努力改善人权状况。
62. 布隆迪赞扬苏丹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并通过五年期战略计划在卫生部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63. 加拿大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政府部队及所属民兵卷入了性暴力行为。
64. 中非共和国欢迎苏丹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咨询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并敦促苏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65. 乍得赞扬苏丹在许多生活领域赋予妇女平等权利并与国际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合作。
66. 智利对苏丹代表团和报告介绍表示欢迎，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中国对在打击人口贩运、卫生、教育和反腐败领域的努力以及旨在保护弱势群体的立法措施和改革表示欢迎。
68. 哥伦比亚强调了苏丹致力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哥伦比亚表示愿分享其在人权领域的经验。
69. 刚果注意到苏丹通过了关于信息权、庇护、健康保险和反腐败的法律。
70.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苏丹有意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希望宪法审查体现国际义务。
71. 古巴注意到苏丹落实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政治意愿，同时注意到苏丹面临的挑战，如武装冲突和外债。
72. 塞浦路斯对苏丹颁布《打击人口贩运法》和设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表示欢迎。



73. 捷克共和国对苏丹代表团及其内容丰富的陈述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丹麦对苏丹国家人权委员会表示欢迎，并敦促苏丹确保其独立性。丹麦注意到在冲突各方之间开展对话的必要性以及对妇女的歧视。
75. 埃及对苏丹设立国家委员会就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开展后续行动和通过对人权有敏感认识的法律表示欢迎。
76. 萨尔瓦多注意到落实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努力和持续存在的挑战。
77. 赤道几内亚称赞苏丹采取立法措施并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78. 埃塞俄比亚对苏丹采取的立法措施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苏丹致力于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9. 法国对苏丹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格鲁吉亚敦促苏丹修订国家法律，以确保保护人权，包括弱势群体的权利，并敦促苏丹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81. 德国感到关切的是，民间社会对普遍定期审议会前阶段的参与受到阻碍，且第一轮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未得到落实。德国赞扬苏丹在和平谈判中作出的让步。
82. 关于安全局工作人员的豁免问题，苏丹解释称，这些豁免是程序性措施，而不是法律性措施，如有关人员被控犯有刑事罪，可以取消豁免。法院在许多案件中作出了判决，也证实了这一点。
83. 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道主义援助可以到达 90% 的地区，剩余 10% 的地区因战事不断导致的安全局势而受到阻碍。有 60 多个外国组织在达尔富尔开展工作，执行 168 个项目，费用达 1.6 亿美元。政府继续与人道主义工作伙伴合作，向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河地区的营地和定居点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和服务。
84. 关于妇女权利和平等，代表团重申，宪法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歧视。妇女得到平等薪酬，并享有拥有财产的平等权利，可平等地获得教育和保健。
85. 苏丹强调，该国采取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政策，除其他外，该政策的支柱包括设立有关机构负责协调消除侵害妇女行为的种种努力、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任命女性警察、设立专务检察官办公室和启动社会外联活动。关于大规模强奸的指控，当局提供了简便易行的方式来保护妇女，女性警察对这些指控进行了相应的调查。还提供了法律援助和社会心理支助。
86. 加纳欢迎苏丹采取的立法措施。然而，加纳注意到，苏丹尚未批准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87. 希腊欢迎设立各种机构的举措。希腊对国家和武装团体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对人权施加的限制表示关切。

88. 洪都拉斯赞扬苏丹在加强体制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89. 冰岛注意到苏丹取得的进展，但对整体人权状况仍感关切，并对强奸仍被用作战争武器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的行为感到震惊。
90. 印度欢迎苏丹采取立法和体制措施保护人权，并赞赏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措施。印度鼓励苏丹结束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的做法。
91. 印度尼西亚对苏丹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表示欢迎。
92. 伊拉克欢迎苏丹通过有关人权的法律，特别是有关人口贩运和腐败的法律。
93. 爱尔兰对死刑的适用、冲突区域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与本次审议有关的限制人权维护者权利的情况表示关切。
94. 瑞士对苏丹与联合国签订的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对安全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持续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
95. 日本欢迎国家对话取得的进展，并对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某些区域受阻、政治自由和表达自由受限以及任意拘留、处决和酷刑表示关切。
96. 肯尼亚认可苏丹落实 2011 年所接受的建议的努力，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持宗教群体间平等。
97. 科威特欢迎自上次审议以来建立的人权法律框架，包括打击人口贩运法和选举法。
98. 拉脱维亚对苏丹妇女的处境表示震惊，并对媒体受到限制和审查以及据指称恐吓、骚扰和逮捕记者和民间社会活动人士的做法感到关切。
99. 黎巴嫩注意到，苏丹在面临挑战的情况下建立了人权法律框架，包括打击人口贩运法以及选举法和反腐败法。
100. 利比亚欢迎苏丹通过打击贩运法和反腐败法在法律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
101. 列支敦士登对侵犯人权行为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表示关切。列支敦士登对苏丹坚持不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表示遗憾。
102. 立陶宛鼓励苏丹切实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
103. 卢森堡感谢苏丹代表团介绍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马达加斯加欢迎苏丹采取人权措施，如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法和设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105. 马来西亚赞扬苏丹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更加重视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106. 马尔代夫对武装冲突、社区暴力和争夺资源的冲突导致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表示关切。
107. 马里对苏丹通过关于信息自由、教育职业理事会、庇护和健康保险的法律表示欢迎。
108. 墨西哥认可残疾人就业和增强残疾人经济权能战略。墨西哥请苏丹确保其人民，不论男女，均可享有受教育权。
109. 黑山对冲突地区发生的性暴力行为表示关切，并询问苏丹采取了哪些措施，调查大规模强奸指控、处罚肇事者并为平民提供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途径。
110. 摩洛哥重视苏丹发展体制和立法框架的种种努力，包括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打击贩运的法律，以及加强保护弱势群体的机制和司法制度。
111. 缅甸注意到，苏丹通过了包括《打击人口贩运法》在内的新法律，设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并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12. 纳米比亚注意到苏丹在立法方面的进展以及增进与粮食、住房、水和卫生及教育有关的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的努力。
113. 荷兰感到关切的是，苏丹政府阻碍民间社会代表在本次审议期间前来日内瓦与国际社会交流意见。
114. 新西兰对南科尔多凡、青尼罗河和达尔富尔地区的冲突表示关切，并呼吁立即停止袭击平民。新西兰欢迎签订路线图协议，并敦促全面执行该路线图。
115. 尼日尔注意到，苏丹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法律和实践中加强人权基础。
116. 尼日利亚注意到苏丹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合作及对联合国各原则的承诺。
117. 挪威赞扬苏丹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努力减少童婚现象。
118. 阿曼赞扬苏丹努力赋予妇女权能，加强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以及通过，除其他外，旨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19. 巴基斯坦欢迎苏丹促进人权的努力，包括在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妇女和儿童领域的努力。
120. 菲律宾敦促苏丹采取步骤处理保健、水、教育、粮食、交通和发展方面的关切。菲律宾呼吁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协助应对气候变化。
121. 波兰注意到苏丹遵守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努力，并鼓励苏丹切实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22. 葡萄牙对苏丹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并注意到，该国存在任意逮捕和拘留及虐待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且死刑被用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不严重的罪行。

123. 大韩民国称，只有通过和解和建立信任才能实现国家统一和长期稳定，必须对冲突地区发生的性暴力行为进行调查。

124.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苏丹面临的政治和经济挑战，赞扬苏丹设立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和通过打击人口贩运法，以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制订了旨在提供适足粮食的计划和方案。

125. 塞内加尔欢迎苏丹继续努力履行与审议有关的承诺，并在保健、教育、妇女权利和弱势群体等领域进行积极改革。塞内加尔请国际社会支持苏丹通过新宪法。

126. 塞拉利昂鼓励苏丹进一步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塞拉利昂对苏丹国内的武装冲突表示关切。

127. 斯洛伐克注意到，第一轮审议期间所提的许多建议尚未落实。斯洛伐克对临时《宪法》和国家框架没有全面承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人权维护者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128.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民间社会代表被禁止参加本次审议。斯洛文尼亚对冲突各方的侵犯人权行为和阻碍向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关切。

129. 南非对立法方面的发展、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和防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健康”运动表示欢迎。

130. 危地马拉对暴力侵害妇女和相关罪行很少受到调查的报告感到关切。

1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生活水平的影响，还注意到受教育权方面的成就，包括采取措施，增加偏远地区的受教育机会。

132. 越南注意到苏丹通过了新《宪法》、一些新法律以及《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33.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苏丹通过多项法律，包括《打击人口贩运法》、《庇护法》和《信息自由法》。毛里塔尼亚重视苏丹承诺将继续并加强与所有国内、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的人权合作和沟通。

134. 卡塔尔注意到落实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措施，并赞扬苏丹采纳全国对话方针，作为达成政治共识的基础，努力实现全国各地的和平和稳定。

135. 苏丹代表团强调，苏丹没有加入国际刑事法院，不受其裁决的约束，但它受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决议的约束。

136. 苏丹很少与国际和区域伙伴合作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尽管难民涌入和缺少天然屏障使得它不堪重负。苏丹每月接收 1,000 至 1,200 名寻求庇护者，其中 97% 获得了庇护。它受不驱回原则的约束。

137. 最后，代表团团长重申苏丹对国际人权标准的承诺，以及对国际人权标准的充分尊重，并重申其与国际机制开展合作的承诺。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苏丹的改革进程以及发展和增进人权的努力。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8. 苏丹审查了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并表示赞同：

138.1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条约(菲律宾)；

138.2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加纳)；

138.3 考虑批准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巴基斯坦)；

138.4 加快已启动的考虑加入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的工作(津巴布韦)；

138.5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并审查国内法律，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纳米比亚)；

138.6 加紧努力，在第三轮审议前加入核心人权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巴西)；

138.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意大利)(洪都拉斯)(危地马拉)(越南)(乌拉圭)(刚果)(法国)(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黎巴嫩)(多哥)(南非)(塞拉利昂)(丹麦)(波兰)(萨尔瓦多)；

138.8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加纳)；

138.9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138.10 加紧努力，通过批准《禁止酷刑公约》防范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印度尼西亚)；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38.11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加纳);
- 138.12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
- 138.13 签署并批准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马普托议定书》(挪威);
- 138.14 加快通过永久性的《苏丹宪法》(科威特);
- 138.15 加快通过《宪法》并确保所有国内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博茨瓦纳);
- 138.16 继续完全透明地推进宪法审查进程, 明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优先于国内法(立陶宛);
- 138.17 确保体制改革的透明度及非政府组织对新《宪法》通过进程的广泛参与(乌克兰);
- 138.18 结合《宪法》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条款及已采取措施提出种族歧视的全面定义(阿尔巴尼亚);
- 138.19 使国内法律与苏丹加入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保持一致(布基纳法索);
- 138.20 使 2009 年《新闻和出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与保护表达自由权的国际和宪法义务保持一致(加拿大);
- 138.21 使国内法律与苏丹在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哥伦比亚);
- 138.22 作为加强法治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审查导致政治自由和表达自由受限以及任意逮捕、拘留、处决和酷刑的法律(日本);
- 138.23 修订国内法律, 使其与苏丹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马达加斯加);
- 138.24 颁布法律并宣传公共政策, 包括通过将暴力行为和性侵犯刑事化,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墨西哥);
- 138.25 确保通过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马尔代夫);
- 138.26 立法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大韩民国);
- 138.27 制订武装部队和警察尊重人权行为守则或类似文件, 并对武装部队和警察进行人权义务培训(挪威);

- 138.28 依照国际人权法，通过法律禁止传播基于种族和族裔仇恨观念及煽动种族歧视和仇恨，并确保充分尊重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和人权(波兰)；
- 138.29 继续推进人权制度化，建立国家机构协调制度，协调公共人权政策的制订、执行和后续行动(哥伦比亚)；
- 138.30 在所有公共机构内制订关于性别问题的总体协调战略(智利)；
- 138.31 执行 2016 年通过的保护武装冲突区域儿童行动计划(法国)；
- 138.32 采取具体和果断的措施，执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行动计划(瑞士)；
- 138.33 提供国际支助，协助消除增进和保护人权面临的阻碍(科威特)；
- 138.34 建立一个体制机制，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越南)；
- 138.35 继续采取措施减少产妇和儿童死亡率，以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巴林)；
- 138.36 制订防止童婚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大韩民国)；
- 138.37 划拨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东帝汶)；
- 138.38 确保按照《巴黎原则》实现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制度化(智利)；
- 138.39 继续支持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提供保证，使其能够按照《巴黎原则》独立履行职责(摩洛哥)；
- 138.40 确保苏丹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挪威)；
- 138.41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以便其履行职责(阿尔及利亚)；
- 138.42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使其能够按照《巴黎原则》切实和独立地履行职责(卡塔尔)；
- 138.43 按照《巴黎原则》保证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及其独立性(法国)；
- 138.44 作出更大努力，通过现行国家行动计划处理尚未解决的人权问题，并为该计划的切实执行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乌干达)；
- 138.45 继续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13-2023 年)(古巴)；
- 138.46 加强人权行动计划(2007-2031 年)启动的战略规划进程(赤道几内亚)；

- 138.47 划拨适当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计划(2013-2023年)》(埃塞俄比亚)；
- 138.48 全面执行《行动计划》，停止和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立陶宛)；
- 138.49 加紧努力，编写和执行一项全面的人权行动计划，作为人权政策和方案执行工作的框架(菲律宾)；
- 138.50 制订一项全面的人权战略(古巴)；
- 138.51 确保迅速、全面和切实执行行动计划，停止招募儿童兵(卢森堡)；
- 138.52 加强与照顾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需要保护的最弱势群体有关的国家机制(沙特阿拉伯)；
- 138.53 积极制止族裔冲突和武装冲突(塔吉克斯坦)；
- 138.54 继续加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为的能力(白俄罗斯)；
- 138.55 继续执行促进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和计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8.56 加紧努力，提高社会所有成员对人权的认识(黎巴嫩)；
- 138.57 加强人权领域的培训和教育努力(摩洛哥)；
- 138.58 继续执行促进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巴基斯坦)；
- 138.59 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建设性合作，保护和增进人权(塔吉克斯坦)；
- 138.60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萨尔瓦多)；
- 138.61 加强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智利)；
- 138.62 与国际人权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刚果)；
- 138.63 与联合国独立专家合作，包括准其进入全国各地(立陶宛)；
- 138.64 确保不只在国家的某些领域而是在所有生活领域保证男女权利平等(布隆迪)；
- 138.65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增加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人数并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马来西亚)；
- 138.66 确保向遭受性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卫生服务(南非)；



138.67 制订并执行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公共政策和方案，特别是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的措施和为受害妇女提供保护和赔偿的行动(哥伦比亚)；

138.68 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积极参与(智利)；

138.69 继续努力赋予妇女权能，增强她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并寻求与国内和区域的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阿曼)；

138.70 加强从性别、族裔、区域或社会角度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的举措，特别是旨在扩大政治参与的举措(巴西)；

138.71 营造支持包容性对话的环境，实行法律改革，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美利坚合众国)；

138.72 继续努力达成全国对话成果，在苏丹各地实现全面和可持续的和平(也门)；

138.73 参与武装冲突的各方尊重平民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人权(哥斯达黎加)；

138.74 通过定义酷刑并将其刑罪化的刑法(东帝汶)；

138.75 通过明确定义酷刑并将其刑罪化的刑法(马尔代夫)；

138.7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决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和童婚习俗(西班牙)；

138.77 进一步采取步骤，制订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效办法，包括将家庭暴力刑罪化(土耳其)；

138.78 加大防止童婚的努力，包括举行多种宣传活动，消除陈规陋习(土耳其)；

138.79 将结婚最低年龄提高至符合国际儿童权利标准的年龄，以防止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澳大利亚)；

138.80 提高大众、安全部门和司法部门对家庭暴力、性暴力、女性生殖器残割的认识，特别是通过培训和举行提高认识活动和宣传活动(比利时)；

138.81 确保以有效的刑事司法手段应对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和女性生殖器残割(布基纳法索)；

138.82 加强措施，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为受害者提供帮助并追究肇事者责任，同时确保在国家一级切实执行禁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并通过在全国范围内彻底禁止这种习俗的法律(捷克共和国)；

- 138.83 继续努力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如童婚和女性生殖器残割(埃塞俄比亚)；
- 138.84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和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并确保全面执行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塞浦路斯)；
- 138.85 执行防止女性生殖器残割的国家战略(2008-2018年)和消除童婚的国家战略(中国)；
- 138.86 优先确保对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进行独立、公正和切实的调查(丹麦)；
- 138.87 进一步采取步骤，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东帝汶)；
- 138.88 加大努力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包括通过在法律上禁止这种习俗以及举行面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宣传和教育活动(斯洛文尼亚)；
- 138.89 保证尊重全体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打击对各种罪行、暴力行为和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根廷)；
- 138.90 考虑制订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公民免遭执法机构人员实施的歧视、虐待或刑事犯罪(马来西亚)；
- 138.91 对国家工作人员实施酷刑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性虐待)的指控进行迅速、独立和彻底的调查(斯洛伐克)；
- 138.92 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案件，并起诉责任人，无一例外且有罪必罚(斯洛文尼亚)；
- 138.93 继续努力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权利；扩大少年司法制度以及旨在执行强制出生登记的行动；消除女性生殖器残割现象(萨尔瓦多)；
- 138.94 就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举措开展后续行动(赤道几内亚)；
- 138.95 采取有效措施，不加歧视地尊重宗教自由权(斯洛伐克)；
- 138.96 保证自由行使表达和意见自由(多哥)；
- 138.97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表达自由，包括媒体的表达自由，并确保对攻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指称进行迅速和独立的调查(挪威)；
- 138.98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充分尊重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法国)；
- 138.99 采取适当措施，切实保障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集会自由(塞浦路斯)；

- 138.100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对人权维护者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者、记者和反派对成员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同时确保独立的民间社会可以切实参与审议进程各阶段，不受阻碍且无须担心遭到报复(捷克共和国)；
- 138.101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并修订违反该《公约》的现行法律(德国)；
- 138.102 不加歧视地赋予妇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安哥拉)；
- 138.103 扩大努力，加强妇女参与决策职位(塞内加尔)；
- 138.104 继续执行确保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和计划，并特别重视消除贫困(巴勒斯坦国)；
- 138.105 加紧努力，在减贫领域实现进一步成果，改善农村地区人民生活条件，特别是提供必要资源，以实现适足住房权和健康权(斯里兰卡)；
- 138.106 继续采取有利于发展的措施，并降低贫穷水平(白俄罗斯)；
- 138.107 加紧努力消除贫困并满足穷人的基本需求(伊拉克)；
- 138.108 加紧努力消除贫困(科威特)；
- 138.109 确保适足食物权，特别是在冲突期间和紧急状态下(泰国)；
- 138.110 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不仅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而且在全国各地加强公共卫生系统和设施(泰国)；
- 138.111 向卫生部门划拨更多资源，特别是为了采取步骤，建立全面的卫生保健制度(土耳其)；
- 138.112 制订旨在保障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方案(伊拉克)；
- 138.113 继续作出努力，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基础教育，并采取措施，提高教育系统的成效(斯里兰卡)；
- 138.114 推行提高基础教育中儿童入学率的更多政策，以促进教育，并消除该领域的歧视(巴勒斯坦国)；
- 138.115 加强教育改革进程(塔吉克斯坦)；
- 138.116 加强国家实施儿童和青年替代学习方案的努力(巴林)；
- 138.117 继续执行旨在减少未入学儿童人数的措施(赤道几内亚)；
- 138.118 确保将所有儿童的受教育权摆在首要位置，继续投入更多资源，扫除儿童和成人中的文盲，并增加完成学业儿童的人数(马来西亚)；
- 138.119 继续加强重视卓有成效的教育政策的国家基础设施，以便实现充分的受教育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8.120 加紧努力，处理教育、贫困和卫生问题(尼日利亚)；
- 138.121 继续执行旨在保证所有公民享有受教育权和获得适当卫生服务的计划、方案和措施(沙特阿拉伯)；
- 138.122 继续执行旨在保证所有公民享有受教育权和获得适当卫生服务的计划、方案和措施(卡塔尔)；
- 138.123 继续努力提高儿童，特别是女童的入学率(摩洛哥)；
- 138.124 继续执行国家教育战略计划，特别强调弱势群体，包括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残疾人、游牧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受教育权(中国)；
- 138.125 增加所有儿童，包括女童、农村儿童和边缘化群体儿童(如游牧民)获得学校教育的机会(南非)；
- 138.126 加紧努力，切实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8.127 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安全，为此应同时寻求国际援助(尼日利亚)；
- 138.128 准予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抵达达尔富尔需要帮助的民众(乌克兰)；
- 138.129 采取措施保证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并调查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阿根廷)；
- 138.130 继续努力处理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问题(阿塞拜疆)；
- 138.131 采取措施，通过全面关注和补救，特别是提供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哥伦比亚)；
- 138.132 加紧努力，设立具体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国家框架，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的平等获取，并制订防止出现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战略，包括为此对安全部队进行培训(希腊)；
- 138.133 政府和武装团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停止一切形式的冲突，并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通道(日本)；
- 138.134 继续为国内冲突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便利援助的输送提供便利，并采取全面行动防止出现更多的流离失所现象(马来西亚)；
- 138.135 批准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国内所有地区(马尔代夫)；
- 138.136 确保向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葡萄牙)；

- 138.137 进一步努力消除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苏丹的人权享有情况的负面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38.138 在重建进程中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以帮助苏丹履行其义务(巴基斯坦);
- 138.139 按照其国家计划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缅甸)。
139. 苏丹赞同以下建议,但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 139.1 为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方进入冲突区域提供便利(瑞士);
- 139.2 调查冲突期间发生的性暴力(大韩民国);
- 139.3 将招募儿童性罪化,并调查有关安全部队招募儿童的所有报告,确保将肇事者交付司法并提出正式起诉(葡萄牙);
- 139.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停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
- 139.5 迅速执行苏丹与联合国间签订的停止招募儿童的行动计划,在国内法中将安全部队和其他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危地马拉);
- 139.6 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和对移徙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通过全面执行2014年《打击人口贩运法》、培训执法人员和确保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瑞典);
- 139.7 为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该委员会能够以最佳方式履行其职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9.8 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行为(缅甸);
- 139.9 继续加强全国性努力,控制边境、打击人口贩运网络、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在边境地区的活动并继续与邻国在这一领域开展切实合作(利比亚);
- 139.10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布基纳法索);
- 139.11 采取适当措施,起诉酷刑行为的肇事者(多哥);
- 139.12 进一步加强努力,为所有人进行出生登记,以鼓励使用有关程序(土耳其);
- 139.13 制订增加儿童出生登记人数及获取出生登记的有效措施(墨西哥);
- 139.14 颁行信息自由法(立陶宛)。

140. 苏丹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140.1 着手批准苏丹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智利)；

140.2 批准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波兰)；

140.3 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斯洛伐克)(塞拉利昂)(比利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黎巴嫩)(东帝汶)(越南)(危地马拉)(土耳其)(阿尔及利亚)(意大利)(博茨瓦纳)(法国)(格鲁吉亚)(黑山)(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安哥拉)(塞内加尔)(波兰)(萨尔瓦多)；

140.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40.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

140.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通过禁止残割生殖器的法律(卢森堡)；

140.7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深入努力，消除限制妇女权利的歧视性法律规定(乌拉圭)；

140.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消除歧视性做法，特别是冲突期间的歧视性做法(希腊)；

140.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哥斯达黎加)；

140.10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确保充分的两性平等，并通过一项包含明确目标和截止期限的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女性生殖器残割(拉脱维亚)；

140.1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通过一项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瑞典)；

140.1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意大利)(多哥)(捷克共和国)(洪都拉斯)(南非)(黎巴嫩)(波兰)；

140.1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140.14 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国际条约，特别是《禁止酷刑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马达加斯加)；

140.15 完成批准其余文书，特别是 2011 年审议之后尚未加入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批准工作(肯尼亚)；

- 140.16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40.1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洪都拉斯)(危地马拉)(萨尔瓦多);
- 140.18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尼日尔);
- 140.19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刚果);
- 140.20 作为加强 2010 年《儿童法》第 69 条的一种方式,在国内法律中删除一切形式的体罚,并在刑罚制度中废除体罚(乌拉圭);
- 140.21 废除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并确保与国际标准相一致(冰岛);
- 140.22 通过法律,禁止传播针对任何群体的种族仇恨和暴力思想和表达(立陶宛);
- 140.23 考虑修订与苏丹的国际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矛盾的宪法、其他法律和政策(斯洛伐克);
- 140.24 努力在废除叛教罪以及与宗教和/或信仰自由相矛盾的其他法律和做法方面取得进展(西班牙);
- 140.25 修订 1991 年《刑法》,并废除对叛教行为的惩罚(澳大利亚)(意大利);
- 140.26 修订 2010 年《国家安全法》,以废除安全部队人员享有的刑事豁免(西班牙);
- 140.27 修订《国家安全法》(2010 年),使之遵守国际标准,包括删除规定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工作人员免受起诉的条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0.28 修订对于安全部队以公职身份实施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给予民事和刑事豁免的《国家安全法》,并追究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澳大利亚);
- 140.29 修订 2010 年《国家安全法》,取消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工作人员的豁免,并撤销这些人员的逮捕和拘留权(加拿大);
- 140.30 审查《国家安全法》,特别是赋予国家情报和安全局的广泛权力,使该法符合国际人权法(丹麦);
- 140.31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人权监测组织进行充分合作,以帮助促进问责制(美利坚合众国);

- 140.32 具体落实种族主义和强迫失踪问题特别程序的访问(哥斯达黎加);
- 140.33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积极回应所有尚未答复的访问请求(冰岛);
- 140.34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
- 140.35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充分合作(乌克兰);
- 140.36 审查并修订载有歧视妇女条款的法律,如《个人地位法》和《刑法》等,并通过两性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捷克共和国);
- 140.37 努力实现在达尔富尔建立和平的目标,特别是促进少数群体的权利(塞内加尔);
- 140.38 立即停止空中轰炸,允许国际援助自由进入冲突区域,以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德国);
- 140.39 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限制和独立地进入仍受冲突影响的所有地区,以向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援助(意大利);
- 140.40 政府停止对抗议者的暴力镇压以及对政治活动者和记者的任意拘留(新西兰);
- 140.41 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婚内强奸刑事化(冰岛);
- 140.42 通过防止和处罚童婚现象的法律,将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马达加斯加);
- 140.43 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塞拉利昂);
- 140.44 迅速、透明和公正地调查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确保将违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法国);
- 140.45 立即采取措施,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有关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独立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瑞士);
- 140.46 确保迅速、独立和彻底地调查对酷刑和虐待以及大规模强奸、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所有指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葡萄牙);
- 140.47 采取措施,停止并防止袭击平民的行为。对有关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透明的调查,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加拿大);



140.48 在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保护人权，包括通过杜绝暴力，确保对所造成的死亡和性暴力事件进行问责，准予人道主义准入，并允许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执行人权方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49 采取紧急步骤，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保障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及保障所有人不因寻求与联合国合作而受到恐吓、威胁、袭击或报复，以及允许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送达受冲突影响的人群，包括为人道主义行为者提供适当保护(爱尔兰)；

140.50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免遭暴力和任意逮捕，处理侵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问题，并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报记者被谋杀事件的司法调查情况(荷兰)；

140.51 就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河地区发生的武装冲突及平民遭到的多次攻击，为流离失所人口采取具体措施，并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西班牙)；

140.52 恢复减少达尔富尔和两个地区的暴力的停止敌对行动宣言，并为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冲突区域提供便利(美利坚合众国)；

140.53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确保独立的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达尔富尔、青尼罗河和南科尔多凡地区需要援助的平民(瑞典)；

140.54 为人道主义组织进入冲突区域提供便利(刚果)。

141. 苏丹注意到下列各项建议：

141.1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141.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阿尔巴尼亚)；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41.3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该国正式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41.4 启动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程序，以期明确废除死刑(卢森堡)；

141.5 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奥地利)；

141.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141.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在法律和刑事系统中禁止体罚(西班牙)；

14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洪都拉斯)(斯洛伐克)；

141.9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纳)

141.1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内法律与其完全一致，包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3 号决议的要求纳入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开展充分合作的条款，为此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加拿大)；

141.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防止这类行为和为受害者寻求正义，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拉脱维亚)；

141.12 批准《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起诉违反国际法的罪行的责任人，并保证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立陶宛)；

141.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与国际问责机制充分合作，以将国际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危地马拉)；

141.14 废除将国家情报和安全局转变为一个有权逮捕和拘留的机构的宪法修正案，并立即针对该局的侵犯人权行为启动独立调查(德国)；

141.15 修改 2010 年《国家安全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废除豁免条款并确保调查和起诉武装部队、警察和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包括快速反应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挪威)；

141.16 立即修订 2009 年《新闻和出版法》，使其符合关于新闻自由的国际标准，并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保没有任何条款不适当地限制表达自由权、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荷兰)；

141.17 在立法和政治领域采取措施，包括适当的预算划拨，以保证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族裔组成、性别或性取向的歧视(洪都拉斯)；

141.18 立即审查本国的刑事司法制度，特别是为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禁止在法庭上使用以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方式获得的证据；在刑罚系统中废除体罚；废除叛教罪；执行最近签署的防止国家安全部队招募儿童做法行动计划；并处理警察、武装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有罪不罚问题，为此应修订 2010 年《国家安全法》，使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爱尔兰)；

141.19 废除 2010 年《国家安全法》中所载警察、武装部队和国家安全部队成员享有的刑事豁免(乌拉圭)；

141.20 通过与所有有关国际机构进行有效合作等方式，致力于防止达尔富尔地区发生更多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意大利)；

141.21 推动消除影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歧视性条款(智利)；

141.22 停止并防止对平民的攻击(包括使用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做法)，并允许人道主义援助进入所有区域(奥地利)；

141.23 废除死刑(刚果)；

- 141.24 立即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 141.25 规定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废除所有允许适用体罚的法律(意大利);
- 141.26 正式暂停使用死刑,以期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41.27 暂停执行死刑,并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比利时);
- 141.28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确保决不对未满 18 岁者适用死刑(奥地利);
- 141.29 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最终废除死刑,当务之急是对未满 18 岁的儿童执行死刑(墨西哥);
- 141.30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采取措施,确保决不对未满 18 岁者适用死刑(纳米比亚);
- 141.31 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西班牙);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暂停执行死刑(法国);暂停判处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格鲁吉亚);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塞拉利昂);
- 141.32 与国际问责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确保将在达尔富尔所犯国际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冰岛);
- 141.33 确保涉嫌对在达尔富尔违反国际法的罪行负有责任者——特别是政府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的成员——在独立和公正的法院接受调查和起诉,但不诉诸于死刑(列支敦士登);
- 141.34 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列支敦士登);
- 141.35 成立由本国和国际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审查该国各地区有关暴力侵犯妇女的所有指控(危地马拉);
- 141.36 确保切实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肇事者并追究其责任,按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奥地利);
- 141.37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瑞士).
14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udan was headed by H.E. Dr. Awad Elhassan Elnour Khalifa,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Ambassador Dr. Mustafa Osman Ismail,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ud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H.E. Ambassador Kamal Gubar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d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 Mr. Salaheldin Abdalla, General Prosecuto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Khalid Musa,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Mission of Sudan, Geneva;
- Mr. Yasir Sidahmed, Rapporteur Advisory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Dr. Attiat Mustafa, Director, Unit for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Mr. Mohamed Yassin Eltohami,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 Mr. Shazali Elhaj Mustafa Ahmed,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s. Omaima Alsharief,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s. Khadiga Elfadil Mohammed, Leg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Mohamed Eltom Mohamed Elzein, Department of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Health Programme, Ministry of Health;
- Mr. Khalid Kheiri Ahmed Kheiri, Head of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executive office;
- Mr. Hamza Babiker Hamza,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Defence;
- Mr. Ahmed Hassan Sirelkhatm,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mr Eltahir,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Advisory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 Mr. Osman Hassan, Counsellor, Mission of Sudan, Geneva;
- Ms. Azza Mohammed Abdalla, Second Secretary, Mission of Sudan, Geneva.